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行业会员，特别是行业协会理事、常务理事积极性，鼓励行业专业人士参与行业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研究，促进行业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出成果，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和规范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行业研究课题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注协研究课题分为重点课题、自主课题。

重点课题指对行业发展中具有普遍性、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问题的研究。主要以行业政策制定、业务指引研究、以及行业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实践问题为主。

自主课题指对行业发展中热点、难点、具体问题的研究。

**第三条** 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行业研究课题的委托、立项、监督课题研究执行情况、组织结题验收、课题成果推广等行业研究课题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题立项与管理

**第四条** 省注协研究课题采取委托或自主申请方式确定承研方，其中重点课题一般采取委托方式确定。

**第五条** 重点课题的选题由省注协秘书处相关部门综合各时期的形势、任务、政策协商提出，报省注协秘书处工作会议审定。

**第六条** 重点课题优先委托省注协常务理事单位，或专门和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担任承研方，一般指定常务理事，或专门、专业委员会成员担任课题组负责人。承研方应在签订课题研究协议的同时，提交课题研究方案。

**第七条** 自主研究课题由省注协每年年初根据行业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拟定的选题方向及参考选题，制定行业研究以及课题通知，并在协会网站、会刊等发布。

**第八条** 行业理事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作为自主研究课题的承研方结合参考选题，向省注协提出课题研究申请，或根据省注协提出的行业研究课题的方向自主拟定具体课题。

承研方应当填写《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1），并在规定时间内报省注协。

**第九条**  承研方应组成3人（含3人）以上的课题组，并指定1名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为执业5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能够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并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

同一课题负责人同时有两个（含）以上课题未验收的，不能再申请新的课题。

**第十条** 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填报课题立项申请表、组织课题研究实施、确保课题质量的职责，并在研究计划、经费使用、人员安排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第十一条** 省注协组织专家组对当年课题立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专家组根据各课题组申报课题情况，全面考虑各课题的研究价值、现实意义、可行性、科学性、研究能力、预期研究成果的推广价值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审，确定是否批准申报并形成专家组意见。

**第十二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课题，省注协统一对外公布审核通过的年度课题立项名单，向课题组反馈评审意见、发放立项通知并与承研方签订课题协议书。

**第十三条**  省注协行业研究课题的研究时间原则上以1年为限，重点课题可延长研究时间至2年。课题不能及时完成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当向省注协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省注协批准。

第三章 课题变更与撤销

**第十四条** 各课题组收到课题立项文件后，应严格执行立项申请书，保证课题研究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课题组负责人要做好具体课题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五条** 省注协对有关课题项目进行期中检查，对于项目执行不力者，提出管理意见。

课题组负责人应按要求准确及时汇报课题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各课题组须及时报告课题执行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省注协审批：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四）课题延期；  
　 （五）中止课题；  
　　（六）撤销课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省注协撤销课题：  
　　（一）在课题申请中弄虚作假；  
　　（二）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三）课题研究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四）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五）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属于第1、3项情形的，省注协将不再委托其承担以后年度新课题的研究；属于其他情形的，省注协在两年内不受理其新课题的申报。

第四章 课题结项与评审

**第十八条** 课题项目需进行结题评审时，课题负责人应按照省注协的要求，提交《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课题研究结项报告书》（附件2）及课题研究成果纸质版及电子版。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课题结题评审由省注协组织专家进行，通过评审后予以验收结题。  
　　**第二十条** 课题研究成果的结题评审专家优先从省注协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行业专家库和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中聘请有关专业人士组成评审组，采用通讯或会议的方式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课题评审组专家的挑选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注册会计师或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被评审课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并有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学术声望；  
　 （二）每个课题的评审专家选定3-5人；  
　　（三）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本课题的评审专家；  
　 （四）评审组织者须对评审专家的人选、评审过程及意见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课题评审应结合不同课题的特点，按照下列标准和内容进行：  
　　（一）课题研究成果是否符合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  
　 （二）课题研究成果是否达到了课题研究项目申请书中有关成果的设计要求；  
 （三）课题研究成果中提出的论点、论据和实证方法以及建议、对策等是否具有科学性和创造性；  
　　（四）课题研究成果所依据和使用的资料与数据是否准确、完整；  
　 （五）课题研究所运用的方法以及手段是否具有可靠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六）课题研究成果有何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学术价值，达到何种水平，已有或预期综合效益如何；  
　 （七）课题研究尚存在哪些问题和不足，该课题尚有什么问题值得深入研究，今后需努力的方向。  
　 **第二十三条** 课题成果评审要求：  
　　（一）课题评审专家应本着科学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课题成果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撰写评审结论；

（二）省注协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并将评审结果通知课题负责人，对评审合格的课题予以验收结题。需进一步修改再结题的，允许课题组在规定时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重新申请评审验收。  
　　**第二十四条** 课题评审费由省注协支付。

第五章 课题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二十五条** 省注协每年安排一定的会费作为课题经费，用于课题研究，列入省注协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六条** 自主课题的经费原则上人民币10万元以内，专款使用、超支不补；重大课题及成果另行商定。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数据采集费及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绩效支出、管理费以及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经费原则上分两次拨付，每次50%，分别在课题立项和课题通过评审后一周内拨付到承研方，使用情况应接受省注协监管。

**第二十九条** 课题负责人在法律法规、相关财务制度和本规定的范围内，按预算自主支配、合理使用课题经费，不得用于与课题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三十条** 行业研究课题进行过程中，凡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委托课题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的，暂停拨付经费。经审批同意继续课题研究的，再恢复拨付。

**第三十一条** 行业研究课题进行过程中，凡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撤销课题的情形，由省注协视情况追缴已拨付全部或部分的课题经费。

第六章 课题成果推广与宣传

**第三十二条** 省注协可根据申请，协助课题研究承研方组织调研、专题研讨会和专家咨询，并对取得的研究成果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及成果转化。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属于省注协，课题项目承研方享有在报刊等媒体出版研究报告宣传的署名权。

对研究成果突出者，省注协向其颁发荣誉证书。课题研究成果未经评审通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布。  
　　**第三十三条** 省注协将择优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推广和宣传课题研究成果，编辑出版课题研究报告集，入选培训教材，形成提案或专题报告向有关部门报送，促进课题研究成果的深度应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收件纪录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人 |  |

**附件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承研方 | ： |  |
| 所在单位盖章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请经费 | ： |  |
| 起止年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一、基本情况**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课  题  组 | 项 目 | 姓 名 | 单 位 | | 职务/职称 |
| 课题组组 长 |  |  | |  |
| 课  题  组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执  笔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注：课题承研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附基本情况说明。

**二、课题计划**

|  |  |
| --- | --- |
| 研  究  目  的 |  |
| 基  本  思  路 |  |
| 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  |
| 时间进度安排 |  |

**三、课题立项审批意见**

|  |  |
| --- | --- |
| 专家组审核意见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收件纪录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人 |  |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行业研究课题结项报告书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承研方 | ： |  |
| 所在单位盖章 | ： |  |
| 通讯地址 | ：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请经费 | ： |  |
| 起止年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 | |
| 课  题  组 | 项 目 | 姓 名 | 单 位 | | 职务/职称 |
| 课题组组 长 |  |  | |  |
| 课  题  组  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  题  执  笔 |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联络员 |  | 联系电话 |  | |

注：课题承研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附基本情况说明。

**二、课题成果简介**

|  |  |
| --- | --- |
| 课 题 内 容 摘 要 |  |
| 主 要 观 点 或 对 策 建 议 |  |
| 课 题 成 果 推 广 应 用 方 式 |  |

**三、课题成果评审评价结论**（评审组填写）

|  |
| --- |
|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